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4年1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市政大樓2樓北區N206審議室

主席：蘇文樹處長

紀錄：莊靜怡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介紹本處新進同仁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由本處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徐書雅股長，以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修正案」為題，所作之簡報內容，請各科室主管及同仁參考應用。

肆、確認114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伍、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處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114年10月29日市長總預算報告議員質詢議題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7案，

（一）關於郭昭巖議員、張志豪議員、顏若芳議員、何孟樺議員、陳慈慧議員及鍾沛君議員質詢議題計6案，係由本府財政局主政辦理，擬俟該局於「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」申請並同意解除列管後，再行配合解列。

（二）至李柏毅員質詢議題1案，既據說明刻正辦理中，爰請公務預算科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。

二、114年11月5日市長專案報告議員質詢議題，其中與本處業務有關部分計3案，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，擬俟

「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」同意解除列管後，再申請解除列管。

陸、各科室業務報告（詳會議資料）

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有關同仁離職前，須完成電子郵件（含信件、通訊錄、重要文件等）之備份與交接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落實辦理。

二、有關人事室說明，

（一）近期適值本市議會預算審議會期，本處同仁或有加班需求較高情形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適時關懷及控管同仁加班時數，避免同仁連續3個月以上加班超過60小時。

（二）重申公務員勤休新制相關規定，自112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事實其補休期限為2年，故自114年1月1日起陸續屆期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妥為安排補休假。

三、有關修正「112-113年重要市政(施政)成果」、「114-115年重要市政(施政)重點」及「116年後未來市政(施政)重點」提供本府彙整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了解本處市政(施政)重點並配合辦理。

四、有關宣達第2368次至第2370次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了解並配合辦理。

五、有關宣達本府114年11月17日第262次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，其中近期有議員反映，各機關回復「議員索資案件」內容未適切對應議員索資需求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了解並避免類此情形發生。

六、有關各科室主管及承辦人員每日就公文催辦訊息進行線上簽收，且所有公文務必依限辦結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配合辦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有關近期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一般性補助款議題影響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付委期程一節，請各科室主管了解，又屆時議員倘就本處115年度預算案有相關垂詢，亦請各科室主管妥為說明，以爭取議員支持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0時35分